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678號

債 權 人 杰特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茹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庭毅即金盤子娛樂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  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  
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林庭毅之  
住所在花蓮縣吉安鄉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 
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；金盤子娛樂係獨資商號，法律  
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負責人，自應  
以負責人之住所定其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，依前揭法條規定  
及上述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